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代　理　人　康榮洲
相　對　人　承錨實業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董樹霖
相　對　人　蘇益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0七年度存字第八五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537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6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鈞院107年度存字第850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業經鈞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346號執行假扣押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業已撤回該假扣押執行，訴訟可謂終結，且聲請人業向鈞院聲請通知相對人

限期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537號民事假扣押裁定、107年度存字第850號提存書、本院民國108 年11月22日南院武107司執全南字第346號函、109 年度司聲字第62號民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前揭陳述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訛，茲因該假扣押執行事件，業經聲請人撤回，雖聲請人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故可謂訴訟終結。聲請人聲請以裁定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並經本院109 年度司聲字第62號裁定在案，惟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一份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前揭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